附件：

长治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

长治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长治学院社科联，是山西省社科联团体会员。

**第二条** 性质

长治学院社科联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性群众团体，是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重要抓手，是党委联系全校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开展社会科学研究与教学工作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宗旨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和组织全校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以及我省和长治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团结、组织全校社会科学工作者通过开展理论研究、课题攻关、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社会科学普及等活动，为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及学校办学治校育人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为山西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学术服务和决策参考。

第二章 职能与任务

**第四条** 职能与任务

长治学院社科联主要职能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社科联指导下，团结带领我校广大社科工作者,组织开展社科理论研讨、学术交流、宣传普及、课题调研、社科评奖等工作,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主要工作任务有：

1.坚持正确方向，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从学校师生思想实际出发，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思想、凝聚共识，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动活泼、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生动实践，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各项活动之中，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优秀山西特色文化，加强长治特色文化资源的研究、阐释、宣传和普及，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不断增强文化自信。

2.组织学术研究,促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充分发挥人才聚集优势,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对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围绕我省和长治市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深入推进，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

3.开展社科普及，培育学校师生人文精神和人文素养。充分运用学校社科普及资源，面向公众普及社会科学如识。组织师生参与各类社科普及活动。深入农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业开展社科普及服务，弘扬科学精神，提高社会科学素养。

4.加强学科建设，形成严谨治学、实事求是、崇尚创新的学术品格。完善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的学科建设体系，将学术道德、科研诚信和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师生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把学校建成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的园地，建成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做出积极的贡献。

5.履行职责义务，加强学校社科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服务。组织推荐优秀社科人才参加各级社科科研课题项目、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加强学校社科类社会组织的管理与服务，反映学校社科工作者的建议、意见与诉求，维护相关合法权益。

6.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为省市党委、政府决策服务，推动我校成为党委、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7.加强我校与省社科联的联系，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认真完成山西省社科联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五条** 入会程序

1.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学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各系部、研究会、研究院（所、中心），以及从事社会科学教学或研究工作的教职员工，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自愿加入，需填写会员登记表，经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宣传部）批准后，即为本会会员。

2.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类各系部、研究会、研究院（所、中心）进行团体会员登记，非人文社会科学类各部、单位、研究会、研究院（所、中心）进行个人会员登记，在省、市各级社科联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可自然成为学校社科联的个人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1.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参加组织的各种理论研究、学术交流、社科普及和咨询服务活动；

3.依照章程，自主举办各种学术和科普活动；

4.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请求保护自身合法、正当权益；

5.向本会推荐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和优秀社科成果，成绩突出的团体会员或个人，可获得奖励和表彰；

6.可通过申请各级各类课题立项，参与成果评奖及各种评优活动。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1.遵守章程、执行决议；

2.积极参加本会有关的学术活动，提供学术资料和推荐科研成果；

3.接受并完成委托的各项任务；

4.报告工作计划和活动情况，提供学术资料和推荐科研成果；

5.提交科研成果、学术情报资料，推介优秀科研成果。

**第八条** 罚责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会议讨论通过，可给予警告、限期整顿、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造成危害；

2.违反《章程》，损害名誉；

3.连续12个月不能正常参加或开展活动。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组织原则

长治学院社科联最高权力机构是长治学院社科联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学校有关单位及各团体会员按名额分配推选产生，代表大会设部分特邀代表。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五年召开一次，经委员会研究必要时可提前或推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代表大会的职责

1.听取和审议委员会工作报告；

2.讨论和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3.修改与通过《章程》；

4.选举产生新一届社科联委员会；

5.讨论和决定其它应由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长治学院社科联委员会是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委员会由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报学校党委批准后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委员会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由于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委员者，由相关单位提出建议，报委员会批准。

委员会职责是：

1.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2.审议工作报告；

3.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4.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审议和批准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5.审议接纳新的团体会员；

6.选举产生新一届社科联委员会，决定委员的变更和增补。

**第十二条** 长治学院社科联委员会由社科联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设主席1人、常务副主席2人、副主席9名、委员若干名、秘书长（可由1名副主席兼任）1名，副秘书长２名，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的调整由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长治学院社科联主席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主席由分管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担任。

**第十三条** 委员会可聘请德高望重、学术造诣高、热心社会科学事业的校内外专家、学者担任名誉主席或学术顾问，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秘书处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五条** 经费来源：学校行政拨款、省社科联的资助、举办各种学术活动的收入、个人或团体的捐赠、会员缴纳的会费。财务管理按国家、学校财务制度和省社科联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费用于调研、科研活动；会议刊物及资料的印刷、交流；奖励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其他必需的业务开支。

**第十七条** 秘书处向委员会报告经费事项和使用情况，并委受委员会委派向全体会员做报告，接受全体会员监督，同时接受纪委督查、审计部门审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十八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长治学院社科联委员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自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核准之日起生效，由长治学院社科联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